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8號

原告 曾芳嫻

訴訟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